

中原时评

今日头条

“戴绿帽”抢了整治交通的头条，纯属巧合？

自8月深圳交警重招整治违法通行以来，行人闯红灯的违法成本显然不再是以前教育几句那么简单。4日上午，冲红灯的行人被要求戴绿帽子、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此举迅速引发热议传遍互联网，对于戴绿帽子一事，市民有赞有弹。不过，交警解释称，帽子仅仅是与马甲的同色搭配，并无他意。（相关新闻见今日日本报AA04版）

绿帽子在中国传统语境中有侮辱性的含义。因此尽管深圳交警觉得没什么，但这种做法注定因为其本身蕴含的争议性而走红互联网。

这对于深圳警方来说，显然是始料未及的。原本，这种执法模式，意在普及守法出行常识。而现在，围观者在点赞与拍砖中形成撕扯大战，有关出行常识的普及被搁置。跑偏的舆论，让严肃的执法尴尬。

那么，除了这种执法，深圳警方还

有别的办法吗？从现有法律体系来看，其实深圳警方也很为难。一方面行人闯红灯的违法成本并不高，警方很难说采取刚性措施，督促市民提高出行素质；另一方面，行人闯红灯问题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忽视此一问题，由此引发的衍生交通事故却不能小视。换言之，警方无法回避此问题，必须花精力推动问题的解决。

基于这种执法现实，深圳警方让闯红灯的穿上绿衣服、戴绿帽子劝导行人，可以说是希望通过一种言传身教的方式，让更多的人明白守法出行的重要性。然而，糟糕的是，一项看似创新的执法，鉴于相关部门缺乏互联网知识与传统文化的自觉，而让绿帽子取代安全出行成为一个热点话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失误。

深圳警方应该怎么办？办法其实很简单。近年来，有关守法出行的创新宣传其实很多。比如一些地区拟定的富有内涵的宣传标语“刘翔不好当，

跨栏易受伤”。深圳警方完全可以把这种理念融入劝导服装当中，在帽子和衣服上印上特定的劝导标语，让民众有个直观感受。更何况，这种劝导服需长期使用，花一点时间和精力，制作传播效果好的劝导服装其实也是执法创新的重要体现。

“戴绿帽”抢文明劝导头条，尽管算不上大事，但揭示的常识却弥足珍贵。在公共执法上，充分考虑到舆情反应也是对工作负责。即使细微如闯红灯者戴绿帽子的小事，事前也该有审慎考量。毕竟，深圳交警花了大量时间与精力整治违法通行，现在因为一个不经意的做法，让人们关注的重点转移，整治努力所应引发的警示意义可以说打了折扣，得不偿失。因而对于更多公共机构而言，如何争取避免不必要的误解，把工作做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工作本应有的正面效果应该成为有关公共作为的重要一课。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微话题

补老年证需开证明 湖南一派派出所“吐槽”民政局，你咋看

一老人因丢失老年证，前往民政局补办，被要求去派出所开丢失证明。湖南冷水江市同兴派出所开具盖章证明，且向民政局发文：“纯粹是增加老百姓补办证件的麻烦”“还是多为老百姓办点实事吧！”派出所证实确有此证明。你怎么看？（8月5日《新京报》）

甲方

希望多些 这样敢担当的部门

④胡建兵：老人丢失老年证，民政部门非要让其到派出所打证明，看起来是民政局做事认真，其实是增加老百姓的麻烦，也增加了公安部门的麻烦，更浪费了公共资源。希望生活中多些像这个派出所这样为民负责，敢于对其他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的部门。

④刘剑飞：并不是所有的证明都不需要，有些业务确实需要相关部门开具证明，可是补办老年证需要丢失证明，显然没有多少意义，因此，窗口单位在办理业务时，应该加以甄别，能减就减，对不必要的证明，应简化省略。

乙方

最好的回应 就是优化程序

④赵查理：补办老年证还得开证明，不光老人烦，派出所也烦，才干脆任性一回，在证明上写了一封言辞尖锐而又恳切的信，认为没必要。派出所的说法，是民众想说但没说出的话，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对此，民政局千万别用一封信搪塞，最好的回应就是优化程序，让老人补证省心省力。

④黄齐超：丢了老年证，老人凭着身份证补办一个不就行了？还要什么“丢失证明”，完全没有必要。

④张东阳：老年证可以让具备一定条件的老人享受一定的福利待遇，因而丢失了也的确有利益被侵占的可能，但问题是派出所开这个丢失证明并没有用。捡到了如果要冒用照样还会冒用，民政局更应该考虑的是从技术、程序上预防老年证的冒用，方便民众挂失补办，而不是把责任推给其他部门。

漫画微评

网店叫卖“代写暑假作业”谁来管



薛红伟 漫画

光是淘宝网上，至少就有几十家网店“代写作业”，整个互联网上从事类似生意的人更不知有多少。因为绝大多数学生都是在本地网站或论坛、贴吧、QQ群中找“枪手”的，真正把作业寄到外地让人代写的并不多。可就是这占极小的交易量，还能支撑这么多网店存在，且交易量成百上千，可见找人代写作业已经不是个别学生的行为。

收钱替学生写暑假作业的行为，虽然名义上是你情我愿的商业行为，却极不道德，等于变相帮助学生逃学和糊弄老师，影响他们的学习效果，也会进一步败坏社会风气，让人产生钱无所不能的想法，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经营者不能为了赚钱就损害孩子的利益，工商部门也应该好好管一管。不仅找人帮忙代写作业的网帖要删除和屏蔽，代写暑假作业的网店也应按无证经营加以取缔和罚款，不能让网络为学生作弊或偷懒提供便利，孩子们理应有一个健康的学习环境。

□杨国栋

有此一说

奖励也应有边界，“好人”莫成特权人

半个手掌大的红色证书硬壳上，写着“阜宁好人证”五个大字。不久后，凭着这个红色小本，江苏省阜宁县的256名“好人”就能够享受到免费乘坐县城公交车、免费游玩县内景区、免费用电15度等多项优惠待遇。“好人”如创业，还可获得5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这一条条的奖励措施，出现在今年6月，阜宁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的《阜宁县褒奖“好人”实施办法》红头文件中。（8月5日《中国青年报》）

按常理，奖励好人的举措往往易赢得共识，因为“善有善报”是人们最朴素的道德信仰。但是，阜宁推出的好人奖励措施，却没有得到民间认同，甚至很难获得其他政府部门的配合。比如据知情人士透露，阜宁县供电局

奖励“好人”的2万元支出，实际上很难被上级盐城市供电局批准通过。

除了获得奖金，“阜宁好人”还将各个领域中得到优待，比如免费用电15度、燃气费减半、买房折扣、贷款优惠……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已经是一种“超国民待遇”了。对此，其他普通民众自然很难心生认同，因为我们不能允许“好人”成为凌驾于普通人之上的特权阶层。撕裂人人平等的社会共识，是滥赏“好人”越过的第一层边界。

同时，给好人以特权，实际上破坏了市场规律，损害了一些市场主体的利益。比如阜宁规定：“好人”如创业，可获得超过普通人额度的担保贷款。但是好人只是道德领域的杰出者，不一定就符合贷款条件，其创业项目也不一定就被银行所看好，如果

政府通过行政力量强迫银行为“好人”贷款，就干涉了市场运行，也给银行造成了金融风险。市场边界，是滥赏“好人”越过的第二层边界。

事实上，滥赏即便对于“好人”自身，也未必就是好事。去年，“抗震小英雄”雷楚年因诈骗获刑的新闻引发了舆论震动。人们在反思这一事件时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一点：给“好人”过多的光环与奖励，进行无限的拔高，很可能让“好人”心理失衡、迷失自我，最终犯下大错。

所以我们做任何事，都应该遵循客观规律。对于“好人”我们应该奖励、宣传，但要实事求是，不能给予“好人”过滥的奖励与过多的特权。否则，奖励就会变味、走样，既难以激励普通人，也容易害了“好人”。

□段思平